

证券代码：002282

证券简称：博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2日下午15:00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03号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冯昭洁先生

(6)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4-033）。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62,278,8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80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61,986,5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30.74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9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5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9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9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5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董事长陈怀荣因在外地出差无法现场出席股东大会，已向召集人提交请假申请。董事董敏、董事李滨、独立董事阮久宏、独立董事董庆华、监事张金刚、监事胡勇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275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3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袁志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220,1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8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;弃权 5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9179%;反对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63%;弃权 5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055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河北济民律师事务所指派徐博伦律师、李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《法律意见书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河北济民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